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303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資料（共1個電子檔）（0303074A00_ATTCH1.zip）

主旨：轉知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110年第二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申請表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110年8月24日桃原教字第11000137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對象為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 三、申請期限及事項：
 - （一）申請期限：110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 （二）申請方式：學生填具申請表單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網址：<https://ipb.tycg.gov.tw>）「首頁>業務資訊>教育>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查詢。



輔導室 收文:110/08/30



1100003007

有附件

四、敬請各學校承辦單位將申請期限內受理學生案件造具申請學生清冊並完成第一階段初審作業，將申請人紙本申請文件於110年10月8日（五）前函文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學生清冊excel檔另請電郵傳至10028970@mail.tycg.gov.tw方可辦理第二階段複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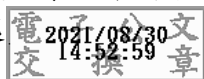
五、旨案獎助不得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同性質補助要點或計畫重複申請。

六、旨揭補助案相關詳細資訊及其申請表單電子檔請至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下載(<https://ipb.tycg.gov.tw>)。

七、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承辦人：王姿惠，電話：03-3322101分機6684。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